

附錄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附錄為重要通告需要您的即時閱覽。請仔細閱讀。

若您有任何疑惑，請應立即咨詢您的股務代理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附錄封面上出現之術語與本文定義的涵義相同。

若您已出售或移轉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集團」）所有的股份，您應立即轉寄本附錄給買方或受讓者，或給銀行、股務代理人、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利向買方或受讓者傳達本附錄（連同年報、年度股東常會通知及隨附的委任書）可在 SGXNET 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本附錄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下稱「保薦人」）核閱以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稱「新交所」）的相關法令。

本附錄未經新交所審閱。新交所對本附錄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含在本附錄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本附錄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 (電話: +65 6232 0724) 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 (電話: +65 6232 0685)，地址: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本附錄紙本將不會發派給股東，而是將透過電子方式在 SGXNET 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網址為: <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2025 年 4 月 15 日年度股東常會通知附錄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目錄

1. 引言	8
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8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21
4. 董事會建議.....	22
5. 董事會責任聲明.....	22
6. 文件調閱.....	22

定義

在本附錄中，下列定義適用所有情況，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

- 「2024 附錄」：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發布的年度股東常會通知之附錄，關於股份購回授權更新提案之附錄
- 「年度股東常會」：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
- 「年報」：本公司會計 2024 年度的年度報告
- 「本附錄」：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發布的年度股東常會通知之附錄
- 「附錄 2」：具有本附錄第 2.14 節所賦予的涵義
- 「關係人」：(a) 就任何董事、執行長、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個人）而言，是指：
- (i) 他的直系親屬（即該人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 (ii) 他或他的直系親屬是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是全權委託的受託人；及
 - (iii) 由其本人及/或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合計持股達 30% 以上的公司；及
- (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公司）而言，是指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作為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 30% 以上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權益的公司
- 「平均收盤價格」：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 「百慕達公司法」：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 「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會
- 「公司章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 「凱利板」：新交所設立由保薦人監管之上市平台
- 「凱利板準則」：新交所凱利板準則的上市手冊 B 章節，不時修正、修改及增補
- 「CDP」或「保管機構」：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收盤價」：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 「本公司」：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東」：任何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 15% 或以上的人，除非新交所認定該人不是控股股東；或
 - (b) 實際上控制本公司的人

定義

「提出要約的日期」	:	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保管人委任書」	:	發派給保管人的年度股東常會保管人委任書
「董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意旨任何一位董事
「EPS」	:	每普通股盈餘
「執行董事」	: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擔任執行職務
「會計 2023 年度」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會計年度
「會計 2024 年度」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會計年度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	本附錄發布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 日
「交易日」	:	新交所開放證券交易之任何一日
「市場購買」	:	具有本附錄第 2.3.3 節所賦予的含義
「市場價格」	:	在相關授予日期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中，由新交所發布的每日官方交易清單所列每股股票的最後成交價之平均，惟若股票於新交所上的某一交易日未進行交易，則該交易日的股票最後成交價應視為前一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
「最高價格」	:	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組織大綱」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的組織章程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發布的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NTA」或「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Net tangible assets)
「場外購回」	:	具有本附錄第 2.3.3 節所賦予的含義
「委任書」	:	股東委任書及保管人委任書
「相關期間」	:	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自本公司上屆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或根據法律應召開之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證券帳戶」	:	保管人在 CDP 上持有的證券帳戶，但不包括由保管代理人保存的證券子帳戶
「證券暨期貨法」	:	新加坡於 2001 年施行的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of Singapore)，經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SGX-ST」或「新交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票購買」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其普通股

定義

「股份購回授權」	:	授權董事行使權力以該授權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授權
「股東」或「成員」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股份所有人（除當登記人為CDP的情況外），就普通股而言並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或「成員」指在由CDP維護的保管登記中被指定為保管機構的人，且該股份已記入於其由CDP維護的證券帳戶
「普通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委任書」	:	發派給股東的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委任書
「SIC」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
「新加坡公司法」	: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保薦人」	:	本公司的保薦人，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主要股東」	:	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表決權股份，且該股份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表決權股份的總票數的5%（扣除任何庫藏股）的權益者（包括公司）
「收購守則」	:	可能會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 and Mergers)
「庫藏股」	:	自被收購以及已被本公司持續持有並未被取消的本公司普通股
「處置」	:	具有本附錄第2.5.3節所賦予的含義
「S\$」或「\$」	:	新加坡元，是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US\$」或「USD」	:	美元，是美國的法定貨幣
「%」或「百分之」	:	百分比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應具有凱利板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節（視具體情況而定）賦予的含義。

「保管機構」、「保管人」、「保管代理人」及「保管登記」分別具有證券暨期貨法第81SF節所賦予的含義。

若有以下適用的情況，輸入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輸入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和中性。引用對人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本附錄中對任何法規的任何引述，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制定該的法規。依據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下，可能會不時修訂或修改任何法定或監管修改；而定義並在本附錄中使用的任何詞語，在適用的情況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下，或關於任何監管修改，除非另有規定，則視情況而定。

定義

在解釋本附錄時為方便起見而插入的標題應被忽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新加坡時間。

本文列出的數字與其總數之間的所有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因此本附錄中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已被任命為本公司有關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之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已被任命為本公司有關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之百慕達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董事會:

楊克誠先生 (執行董事長)
楊威遠先生 (副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執行長)
盧美珠女士 (首席獨立董事)
聶建中博士 (獨立董事)
趙宇紅女士 (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025 年 4 月 15 日

致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 引言

- 1.1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點在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舉行其年度股東常會。該通知連同隨附的委任書已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發布。
- 1.2 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與擬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的資訊及其理由，並於年度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 1.3 根據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對於以記入其證券帳戶中的普通股股份數量而言，從保管機構持有普通股股份的保管人，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成員。因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保管人除了透過保管機構之外，無權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於會上投票，其保管機構必須是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普通股股份的成員。
- 1.4 然而，保管人在保管機構的行政安排之下，可以參與年度股東常會。若欲參與年度股東常會及投票的保管人，在年度股東常會召開 48 小時前於保管機構登記名字，即可由保管機構的代理人參加年度股東常會。若您欲參與年度股東常會及/或投票，相關程序請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1.5 就本附錄而言，「股東」之定義為也包括對保管人的引用，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將依據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視同為股東並享有相對的權力。
- 1.6 若您有任何疑惑，請應立即諮詢您的股務代理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7 新交所對本附錄所作的任何陳述、報告、或意見的正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2.1 背景

- 2.1.1 作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須遵守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定規律。
- 2.1.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設立於百慕達的公司，其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中若有給予授權，可購買自己的股份。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購買日起始日或購買日之後，公司無法按

期償還其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股份。根據組織大綱第 7(2) 段及公司章程第 3(2)條，本公司可購買自己的普通股股份。

2.1.3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66 條規定，公司若在股東常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即可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因此，年度股東常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股份購回更新，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東先前已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 2023 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其授權及限制於 2024 附錄中闡明。上屆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的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權限，至下一次或法律所規範之下而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的日期前持續有效，故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即將舉行之年度股東常會時失效。因此，董事提議股份購回授權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

2.1.4 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常會獲得批准，其授予之權利將立即生效，並持續有效直到 (a) 本公司下一次的年度股東常會(屆時屆滿，除非於此常會續簽)、(b) 在一個股東常會中更改或撤回(若在下屆年度股東常會之前有所更改變動或撤回的動作)、(c) 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最大範圍內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日期或 (d) 自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日期，以最早的為準。

2.2 股份購回授權之理由

2.2.1 本公司承擔購買或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其原因如下：

- (a) 在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本公司得視市場情況，於任何時間皆有彈性進行股票的購買或收購；
- (b) 股份購回授權期限內，可提供本公司促進剩餘現金超出普通基本要求的機制。可以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盈餘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有關授權將給予董事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
- (c) 幫助減輕市場短期波動、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及增強股東信心；及
- (d)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普通股股份，將依董事決定是否被註銷或視為庫藏股。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現有普通股股份，並以庫藏股持有。而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畫(如有)，此類庫藏股可被轉讓以滿足計畫所給予的獎勵(如有)。

2.2.2 董事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在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狀況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或影響本公司在新交所上的上市狀態的情況下，不得購買普通股股份。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進行的購買或收購，可能無法完全執行。

2.3 股份購回授權之權限和限制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買普通股股份的權限和限制，若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將與股東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 2023 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的相同，概述如下：

2.3.1 普通股股數上限

本公司只能購買或收購已發行且付清的普通股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截至年度股東常會之日時，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的 10%。除非有關本公司已根據百慕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有效削減了本公司的股本，否則將於核准日為主。在此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應視為本公司變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本公司可能不時持有的任何庫藏股不包括在內）。

僅供參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 544,911,240 普通股股份（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並假設在年度股東常會上或之前未發行任何其他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不超過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佔至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

然而，如上第 2.2 節及第 2.7 節所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股份不需要完全執行，而且無論如何，也不需要執行到可能影響到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狀況。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公布在以下第 2.9 節。

2.3.2 授權期限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從年度股東常會（股份購回授權更新獲得批准時）起至直到以下最早之日期：

- (a) 下一次或規範之下而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的日期（屆時屆滿，除非於此會議續簽）；
- (b)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上撤回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之權限的日期（如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前更改或撤回）；
- (c) 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最大範圍內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日期；或
- (d) 自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日期。

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會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權限，可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上續簽，例如在下屆年度股東常會上，或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召集的臨時會上。

2.3.3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程序

本公司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

- (a) 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其他有上市和報價的任何交易所，並透過一個或多個正式許可的股票經紀人，進行場內購買（即「市場購買」）；及/或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76C 條定義之平等計畫進行的場外購買（即「場外購回」）。

在場外購回中，只要與任何平等計畫相關，董事若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可以開出與股份購回授權、凱利板準則、百慕達公司法、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一致的相關條款和條件。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平等計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時得向每個持有普通股股人提出並讓其購買或收購相同百分比的普通股股份；

- (b) 得給予所有人接受此交易的機會；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除了應忽略 (i) 具有不同應計股息權益的股票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ii) 因涉及到尚未付清的不同金額之股份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及 (iii) 純粹為了確保每個人都有整數的普通股股份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

若本公司欲按照平等計畫進行場外購回，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70 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行要約文件並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a) 給予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受的期限及程序；
- (c) 提議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理由；
- (d) 根據收購守則下，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後果；
- (e) 收購或取得之普通股，若經核准是否會對新交所上之普通股股票有所影響；
- (f)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之資訊，包含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總股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或相關之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總對價；及
- (g) 本公司收購之普通股是否將被註銷或作為庫藏股持有。

2.3.4 最高購買價格

意指有關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價格（不包括與收購或購買相關費用或因此產生之附屬費用，如經紀費、佣金、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將由董事決定，且不得超過：

- (a) 就市場購買而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份平均收盤價格的 105%（定義見下文）；及
- (b) 根據平等計畫在進行場外購回的情況下，其最高價格不得超過股票平均收盤價格的 120%（定義見下文），

（即「最高價格」）。

對於上述目的：

「平均收盤價格」指

- (i) 以市場購買而言，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的其他交易所上，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緊接於本公司市場購買日之前；或

- (ii) 以場外購回而言，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的其他交易所上，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緊接於根據場外購回提出的要約日期之前，

並根據凱利板準則，會於在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市場購買之日的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

「收盤價」指新交所或其他資料來源所示，在新交所系統交易的最後一筆成交價；以及

「提出要約日期」，意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要約日期，其中闡明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格（不得超過按上述基礎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用平等計畫下進行場外購回的相關條款。

2.4 普通股股份購回狀態

在每次股票購買時，本公司可決定將購買的普通股份（a）註銷（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已發行而非其授權的股本將相應減少）、（b）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為庫藏股或（c）部分註銷和部分以庫藏股持有，具體取決於本公司需求以及當時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任何普通股股份後皆即被視為註銷股份（且該普通股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和特權將在註銷後失效），除非該普通股股份購買或收購後以本公司庫藏股持有。若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被註銷但不被視為庫藏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面額所減少。這不應從本公司的額定股本扣減之。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非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且被自動註銷之普通股股份，將被新交所自動除列，（若適用）並與該股份有關之所有股票憑證將由本公司盡快註銷和銷毀。

2.5 庫藏股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若其公司組織組章程或公司章程許可，公司可購回自己股份。依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凱利板準則，庫藏股之規範，概述如下：

2.5.1 持股上限

購回之股份皆可被註銷，或被列為庫藏股。若股份被註銷，則減少公司發行之相應股票，但不會減少其額定股本。根據百慕達法規若公司將股份視為庫藏股，公司應作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列入股東名冊，但公司不得對該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參加會議或投票），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皆被視為無效。

如果由於購回的結果，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藏股的股份）均為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購買其作為庫藏股。

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公司無法在購回股份後按期償債，則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2.5.2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公司不能而行使庫藏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及投票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皆為無效。

此外，就庫藏股而言，不得分配股利，且不得以其他方式獲配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算中向成員分配的任何資產）。庫藏股得視為紅利股票分配，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其購回目的即用於分配。

2.5.3 處分與註銷

當股份被視為庫藏股時，公司（除其他外）可隨時：

- (a) 繼續持所有或任何此類庫藏股；
- (b) 依員工配股計畫處分或轉讓所有、或任何庫藏股；或
- (c) 處分或轉讓所有、或任何庫藏股以取得現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可因員工認股或獎勵計畫而轉讓庫藏股。任何時候，公司所持之庫藏股均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

根據凱利板第 704(31) 條規定，任何庫藏股之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必須立即公告之（在任何「處置」的情況下）。該公告須含處置的日期、目的、數量，在處置前後的庫藏股數、處置前後的庫藏股數分別占處置前後註冊在凱利板上已發行之總股數之百分比（與庫藏股同類別）。

2.6 資金來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前提下，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 (i) 以現金支付；(ii) 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資產之方式支付；或 (iii) 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轉讓具有公司相同價值之業務或資產。

股票購買時，本公司僅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組織大綱、公司章程、凱利板準則及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合法使用購買的資金。本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買自己的普通股股份，或在市場購買時，不能不按新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結算。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在購買或收購後按期償債，本公司則不得購買或收購回自己的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股份應採用內部資金及/或外部借款，或同時使用內外部資源。

當股票購買來自可分配利潤時，這類購買（除相關經紀費、佣金、服務及商品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外）皆相對減少本公司可用之現金股利分配金額。則當股票購買來自資本時，可用之股利現金分配金額不會被減少。

當股票購買來自內部資源，皆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準備，及本公司的流動資產與股東資金。同時即增加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降低流動比率。槓桿比率和流動比率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股份購買數量及股價。

當股票購買來自外部借款或融資，即增加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降低流動比率，而實際影響取決於普通股股份購買數量及普通股股價。在確信不具動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或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董事則會進行股份購回。

2.7 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實際去計算或量化依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對本公司的 NTA 或 EPS 之影響。因此產生的效果取決於（除其他外），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是否來自本公司利潤及（或）資本、借款（若有）、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數與股價，及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是否被依庫藏股持有或註銷。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將隨本公司購回並註銷的普通股總股數所減少。本集團的 NTA 將隨本公司購回普通股股份所支付的總購買價所減少。

僅供參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係根據會計 2024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並依據以下可能假設。

2.7.1 來自資本及（或）利潤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

當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資金來自利潤，該價金（排除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時直接產生之費用）皆減少本公司可供分配之現金股息，當購買或收購之資金來自資本，則不會影響本公司可分配之普通股股息。

2.7.2 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49,411,240 普通股股份，並持有 4,500,000 庫藏股股份。

僅供參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4,911,240 普通股股份（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假設在年度股東常會前無發行新普通股，且無購回並持有庫藏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收購之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 54,491,124 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

2.7.3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最高價格

- (a) 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假設本公司以每普通股最高價格 S\$0.136（相當於 US\$0.11）¹（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在新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交易之平均收盤價格的 105%）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之最高所需資金為約 S\$7,410,793（相當於 US\$5,501,032）¹（不含附屬費用，如相關經紀費、佣金、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
- (b) 本公司在場外購回，假設本公司以每普通股最高價 S\$0.156（相當於 US\$0.116）¹（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在新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交易之平均收盤價的 120%）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之最高所需資金為約 S\$8,500,615（相當於 US\$6,310,007）¹（不含附屬費用，如相關經紀費、佣金、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

2.7.4 財務影響說明

僅供參考：根據以上第 2.7.1 至第 2.7.3 節及以下之假設：

- (a) 購買或收購本公司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¹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S\$1 : US\$0.7423，資料來自 Bloomberg L.P.

(b) 此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僅由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之內部資源出資；及

(c) 此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被認為微小並不足以帶來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 % (不包括任何庫藏股及子公司所持股))，其財務影響：

(a) 全數以資本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b) 全數以利潤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c) 全數以資本購股後註銷之；及

(d) 全數以利潤購股後註銷之，

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會計 2024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報表提供之資訊如下：

(A) 以資本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審核後)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866)	(866)	(866)	673	673	673
保留盈餘	77,204	77,204	77,204	13,475	13,475	13,475
非控制權益	483	483	483	—	—	—
庫藏股	(2,361)	(7,862)	(8,671)	(2,361)	(7,862)	(8,671)
股東權益總額	106,652	101,151	100,342	43,979	38,478	37,669
有形淨資產 ⁽¹⁾	103,536	98,035	97,226	43,979	38,478	37,669
流動資產	98,268	92,767	91,958	26,367	26,367	26,367
流動負債	28,304	28,304	28,304	14,124	19,625	20,434
營運資金	69,964	64,463	63,654	12,243	6,742	5,933
借款總額	19,358	19,358	19,358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36	21,835	21,026	795	795	795
股數('000)	544,911	490,420	490,420	544,911	490,420	490,420
財務比率						
有形淨資產每股 ⁽²⁾ (分)	19.00	19.99	19.83	8.07	7.85	7.68
基本每股盈餘 ⁽³⁾ (分)	(4.11)	(4.57)	(4.57)	(3.41)	(3.79)	(3.79)
流動比率(次)	3.47	3.28	3.25	1.87	1.34	1.29
槓桿比率 ⁽⁴⁾ (次)	0.18	0.19	0.19	—	—	—

(B) 以利潤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審核後)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866)	(866)	(866)	673	673	673
保留盈餘	77,204	77,204	77,204	13,475	13,475	13,475
非控制權益	483	483	483	—	—	—
庫藏股	(2,361)	(7,862)	(8,671)	(2,361)	(7,862)	(8,671)
股東權益總額	106,652	101,151	100,342	43,979	38,478	37,669
有形淨資產 ⁽¹⁾	103,536	98,035	97,226	43,979	38,478	37,669
流動資產	98,268	92,767	91,958	26,367	26,367	26,367
流動負債	28,304	28,304	28,304	14,124	19,625	20,434
營運資金	69,964	64,463	63,654	12,243	6,742	5,933
借款總額	19,358	19,358	19,358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36	21,835	21,026	795	795	795
股數('000)	544,911	490,420	490,420	544,911	490,420	490,420
財務比率						
有形淨資產每股 ⁽²⁾ (分)	19.00	19.99	19.83	8.07	7.85	7.68
基本每股盈餘 ⁽³⁾ (分)	(4.11)	(4.57)	(4.57)	(3.41)	(3.79)	(3.79)
流動比率(次)	3.47	3.28	3.25	1.87	1.34	1.29
槓桿比率 ⁽⁴⁾ (次)	0.18	0.19	0.19	—	—	—

(C) 以資本購股後註銷之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審核後)						
股本	27,471	24,746	24,746	27,471	24,746	24,746
股本溢價	4,721	4,252	4,252	4,721	4,252	4,252
盈餘公積	(866)	(866)	(866)	673	673	673
保留盈餘	77,204	74,897	74,088	13,475	11,168	10,359
非控制權益	483	483	483	—	—	—
庫藏股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股東權益總額	106,652	101,151	100,342	43,979	38,478	37,669
有形淨資產 ⁽¹⁾	103,536	98,035	97,226	43,979	38,478	37,669
流動資產	98,268	92,767	91,958	26,367	26,367	26,367
流動負債	28,304	28,304	28,304	14,124	19,625	20,434
營運資金	69,964	64,463	63,654	12,243	6,742	5,933
借款總額	19,358	19,358	19,358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36	21,835	21,026	795	795	795
股數('000)	544,911	490,420	490,420	544,911	490,420	490,420
財務比率						
有形淨資產每股 ⁽²⁾ (分)	19.00	19.99	19.83	8.07	7.85	7.68
基本每股盈餘 ⁽³⁾ (分)	(4.11)	(4.57)	(4.57)	(3.41)	(3.79)	(3.79)
流動比率(次)	3.47	3.28	3.25	1.87	1.34	1.29
槓桿比率 ⁽⁴⁾ (次)	0.18	0.19	0.19	–	–	–

(D) 以利潤購股後註銷之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審核後)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866)	(866)	(866)	673	673	673
保留盈餘	77,204	71,703	70,894	13,475	7,974	7,165
非控制權益	483	483	483	–	–	–
庫藏股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股東權益總額	106,652	101,151	100,342	43,979	38,478	37,669
有形淨資產 ⁽¹⁾	103,536	98,035	97,226	43,979	38,478	37,669
流動資產	98,268	92,767	91,958	26,367	26,367	26,367
流動負債	28,304	28,304	28,304	14,124	19,625	20,434
營運資金	69,964	64,463	63,654	12,243	6,742	5,933
借款總額	19,358	19,358	19,358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36	21,835	21,026	795	795	795
股數('000)	544,911	490,420	490,420	544,911	490,420	490,420
財務比率						
有形淨資產每股 ⁽²⁾ (分)	19.00	19.99	19.83	8.07	7.85	7.68
基本每股盈餘 ⁽³⁾ (分)	(4.11)	(4.57)	(4.57)	(3.41)	(3.79)	(3.79)
流動比率(次)	3.47	3.28	3.25	1.87	1.34	1.29
槓桿比率 ⁽⁴⁾ (次)	0.18	0.19	0.19	–	–	–

附註:

- (1) NTA係指淨資產相減無形資產。
- (2) 每普通股之NTA等於NTA除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 (3) 每普通股盈餘(EPS)等於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除以會計2024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4) 槓桿比率等於銀行和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股東應注意，以上假設性之財務影響僅供為參考，且不代表未來實際狀況。尤其應注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會計 2024 年度之數字而構成，故不代表未來的實際狀況。此外，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本公司的實際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數及股價，及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即被認列為庫藏股或註銷。

應注意的是即使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自己最多至已發行之 10% 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不一定要依照授權而購買或收購已發行之 10% 的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將股份部分或全部註銷或轉為庫藏股持有。本公司在實施普通股股份的購買或收購前，應先評估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公眾流通持股、股市狀況及股份表現）。

2.8 稅務影響

對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有疑問是否產生納稅義務之股東，包括在新加坡境外的管轄權，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9 普通股股份上市狀態

凱利板準則要求上市公司應確保至少 10% 的已發行總股股份（不含特別股、可轉換權益證券及庫藏股）應始終由公眾股東持有。根據凱利板準則，「公眾股東」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執行長、其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和子公司以及其他關係人以外的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 484,162,757 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88.85%（不含庫藏股、並包含透過臺灣存託憑證代表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a)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從公眾股東最多回購已發行之普通股總股數的 10%；及(b)主要股東和董事會所持之普通股股數不變，則公眾股東所持普通股股數將降至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87.61%（不含庫藏股、並包含透過臺灣存託憑證代表之股份）。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足夠數量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完整 10% 上限，而不會影響普通股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狀況，而掌握在公眾手中的股份普通股數量不會降至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影響交易秩序。

當董事會決定購買普通股股份時，即先確保(i)本公司證券有足夠的流通量維持市場秩序，以及(ii)於凱利板之上市狀況不會受普通股股份購回影響。

2.10 在前 12 個月之股票購買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購任何普通股股份。

2.11 持股限額

本公司對股東沒有持股限額。

2.12 凱利板準則

然而凱利板準則並無明確禁止上市公司應在任何特定時間購回股份，因為本公司提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時將被視為「內幕人士」，故在價格敏感訊息已經公開或已經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的議題之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票的購買，直到價格敏感訊息被公開宣佈為止。

特別是，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1204 (19)條規定發布之證券交易最佳實務指南，本公司不得透過於市場購買或場外購回，在半年或全年財務報表公告的前一(1)個月，購買或收購任何普通股股份(因本公司不發布季度財務報表公告)，直到在相關財務報表公布之日結束之後。

2.13 報導要求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71 條規定，本公司應最晚在早上 9 點前匯報新交所任何普通股股份購買或收購之交易：

- (a) 若於市場購買，應在購買或收購的交易日隔日匯報；及
- (b) 若於場外購回，根據平等計畫，應在成交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匯報。

此類公告(必須採用凱利板準則的第 8D 附錄格式)須包含(除其他外)購股的詳細日期、普通股股份總數、註銷普通股股數、以庫藏股持有之普通股股數，每股價格或最高及最低購買此類股份之價格，若適用，普通股股份已付或應付價金(包含印花稅及清關費)、於公告日購買之普通股股數(累積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不包含任何庫藏股及子公司所持股)，及購回後之庫藏股股數。

2.14 收購守則表彰意涵

收購守則中的附錄 2 (即「附錄 2」)包括股票購回指引附註。有關併購係指本公司經由股份購回授權所進行之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摘要如下所述。

2.14.1 收購守則必須遵循的義務

依照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立法目的，本公司提出購買或收購其該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則股東和個人持有具本公司表決權資本之比率，則將相應增加。如果此類增加最終導致實質控制權改變，或者由於這種增加，使得股東或股東團體聯合一致的行動取得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則此類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收購守則中第 14.1 條規定(除其他外)，須經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同意，在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在一段時間內通過一系列交易取得(連同與他合作的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持有公司 30% 以上表決權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和與他合作的人持有不少於 30% 但不超過 50% 的表決權，且該人或與他合作的人，在六(6)個月內取得持有超過 1% 表決權的額外股份，

則該人應立即根據以下規定，偕同其持有股份，向其他於資本中具表決權者或資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除該人外，與他合作的人團體的每位主要成員根據案件情況，亦有義務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 14.1 條規定，要求收購要約，對於所涉及的資本的每一類股份，收購價格應以現金或配搭等值的替代方案。

出於上述目的，「收購價格」是指根據收購守則第 14.1 條規定要求進行收購要約所設定的，該要約應以現金或等值現金的替代方式提供，另根據收購守則第 14.3 條規定，該規則是要收購要約人及/或與其合作方在要約期間為股票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i) 期間和之前六(6)個月內為該股票支付的最高價格 (ii) 在收購要約六(6)個月內和期間內，透過可轉換產品轉換成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或 (iii) 收購要約後六(6)個月內或要約期內，通過行使認購權和選擇權而獲得的具投票權的股票，這些證券在要約後六(6)個月內或要約期內擁有表決權；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14.3 條規定所決定的價格。

2.14.2 偕同併購方

根據收購守則，偕同併購方，包括個人或公司，根據協定或共同認知（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通過由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收購公司股份來獲得或鞏固其對公司的有效控制。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收購守則(除其他外)，假定下列個人和公司為偕同併購方：

- (a) 以下成員：
 - (i) 公司；
 - (ii) (i) 的母公司；
 - (iii) (i) 的子公司；
 - (iv) 與 (i) 同屬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任何(i)、(ii)、(iii) 或(iv)的關聯公司；
 - (vi) 成員的關聯公司包括上開第(i)、(ii)、(iii)、(iv)或 (v) 的任一關聯公司；及
 - (vii) 向上述任何人提供財務援助（除銀行其為經常性之業務）通過購買以取得表決權，
- 出於上述目的，若一個公司持有或控制至少另一家公司 20% 但不超過 50% 的投票權，則後者為前者的關聯公司，
- (b) 公司的任一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公司董事、近親及相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 (c) 下列個人及實體：
 - (i) 個人；
 - (ii) (i) 的近親；

- (iii) (i) 的相關信託；
- (iv) 受 (i) 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及
- (v) 受 (i)、(ii)、(iii) 或 (iv) 任何一方所控制的公司，向上述任何人提供財務援助（除銀行其為經常性之業務）通過購買以取得表決權。

股東（包括董事和偕同併購方），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後，若符合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的條件，將承擔提出收購要約的義務。相關情況載於收購守則附錄 2。

2.14.3 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及附錄 2 的效力

一般而言，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及附錄 2 的效力是，除非獲豁免，否則董事及與偕同併購方，如果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則根據守則第 14 條規定，董事及與本公司合作的人，均有義務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包括 (a) 董事及其關聯方的表決權可能提高至 30% 或更多，或 (b) 如果此類董事及其關聯方的表決權原占本公司表決權的 30% 至 50% 間，且此類董事及其關聯方的表決權在六(6)個月內可能增加 1% 者。在計算董事及其關聯方的表決權占比時，庫藏股應該被排除在計算的範圍內。

根據附錄 2，不與本公司董事合作行事的股東，在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的規範下，並不會被要求提出收購要約，如果通過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增加至 30% 或更多，或者，如果該股東原持有本公司表決權 30% 至 50% 之間，且該股東的表決權將在六(6)個月內增加 1% 以上者。此類股東，無需在核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議案中棄權表決。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主要股東登記冊中記載，主要股東並無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10% 的狀況，故並無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針對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普通股狀況，將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於本附錄第 3 節。

董事不知道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根據上限 10% 的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時，可能有進行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狀況。

本文中的陳述並非旨在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所有涵義。建議股東儘早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瞭解本公司收購股份是否產生收購要約的義務。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3.1 董事權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持股名冊，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²⁾	
	股數	% ⁽¹⁾	股數	% ⁽¹⁾
楊克誠 ⁽³⁾	39,241,862	7.20	18,506,621	3.40
楊威遠 ⁽⁴⁾	-	-	3,000,000	0.55
盧美珠	-	-	-	-
聶建中	-	-	-	-
趙宇紅	-	-	-	-

附註:

- (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4,911,240 普通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
- (2) 間接持股的已認定是指根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4 節之規範。
- (3) 楊克誠先生在 South World Investment Ltd 持有 18,506,621 股份並被視為持有該股票之權益。
- (4) 楊威遠先生通過其在台灣一家經紀行開設的子經紀帳戶收購 3,000,000 股份並被視為持有該股票之權益。

3.2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名冊，除董事亦為主要股東之外，沒有其他的主要股東。

除本附錄所揭露外，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都沒有其他表彰之權益。

4. 董事建議

董事經考量股份購回授權更新提案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認為擬議的股份購回授權更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中，對第 8 項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投贊成票。

5. 董事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成員對本附錄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附錄構成了完整的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且真實揭露了其所有重大事實，任何未揭露而遺漏使本附錄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董事均不知悉。倘本附錄的資料內容是從已出版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摘錄，或從指定資料來源取得的，則董事成員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與本附錄相關的資料內容是被準確、正確地，以適當的形式和上下文摘錄及/或複製。

6. 文件檢閱

以下文件可於本附錄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受檢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暨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年報，其亦可於SGXNET取得。

謹致

承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楊克誠
執行董事長